

全国商业法制 工作会议文件专辑

商业部政策法规司

中国商业出版社

2904

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文件专辑
商业部政策法规司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承德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印张 355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承德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6.50元
ISBN 7—5044—0488—8 / D · 002
(内部发行)

前 言

建国四十年来首次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于1989年8月16日～19日、8月27日～30日分南、北两片在长沙和石家庄市召开。为贯彻商业部领导关于通过这次重要会议推动全国商业法制建设的指示，方便广大商业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和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交流各地以法治商、依法经商的经验，我们编辑了这本《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文件专辑》。该书内容包括胡平部长和潘遥副部长的讲话，王振荣副司长的工作报告和会议总结；国务院法制局财贸外事司司长万小丘、湖南省副省长卓康宁、河北省副省长张润身、湖南省司法厅厅长张树海等有关领导同志的讲话；若干参阅文件和各地经验交流材料78份，共35万字。这些重要文件和经验交流材料，将会对今后开展商业法制工作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尤其是对经验交流材料部分，没有来得及句斟字酌，因此，可能会有许多不足之处，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权威论法·····	(1)
党和国家领导人谈法制·····	(11)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法制工作的通知·····	(21)

商业部及有关领导同志在全国商业

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商业部部长胡平在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书面讲话·····	(27)
商业部副部长潘遥在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1)
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 努力开创商业法制 工作的新局面——在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王振荣 (39)
国务院法制局财贸外事司司长万小丘在全国商业法制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5)
湖南省副省长卓康宁在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9)
河北省副省长张润身在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
湖南省司法厅厅长张树海在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73)
王振荣同志在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发言 (摘要) ·····	(75)

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

(大会发言部分)

坚持依法治社, 依法经商·····	湖南省供销社 (87)
坚持依法治社, 为深化供销社改革服务·····	湖北省供销社 (94)

加强法制建设，努力为业务经营服务

.....河北省供销社法律顾问室（99）

加强商业法制建设，维护供销社合法权益

.....辽宁省供销社法律顾问室（101）

依法治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福建省供销社法律顾问室（104）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四川省供销社（108）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企业经营提供服务

.....陕西省供销社法律顾问室（110）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供销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社（112）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法制工作.....江苏省供销社（115）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粗浅体会

.....山西省供销社法律咨询服务处（119）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大连市供销社（121）

加强法制机构建设，积极组织商业立法

.....北京市商业委员会法制处（125）

加强商业法制建设，促进商业工作开展

.....哈尔滨市商业委员会（128）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快商业法制建设的步伐

.....四川省商业厅（131）

拓宽法制建设的道路，实现以法治商的目的

.....湖南省商业厅法律顾问室（136）

我们是怎样开展商业法制工作的.....陕西省商业厅（137）

依法管理企业，加强商业法制建设.....重庆市第一商业局（139）

加强商业法制工作，保障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

顺利进行……………广州市第二商业局（142）

健全法制，维护粮食企业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粮食局法制处（146）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企业……………北京市粮食局（149）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粮食市场……………广州市粮食局（153）

加强依法管理，探索企业法制建设的新路子

……………辽宁省本溪市火连寨粮库（157）

全国商业法制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

（书面交流部分）

加强商业法制，促进以法治社……………上海市供销社法律事务处（167）

加强法制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重庆市供销社（169）

建立健全商业法制机构，积极开展商业法律事务

……………江苏省常州市供销社（170）

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宣州市供销社（172）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坚持抓好依法经商

……………湖南省常德市供销社（173）

实行依法治社，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湖南省株洲市供销社（176）

加强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社……………湖南省邵阳市供销社（179）

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湖南省涟源市供销社（182）

改革经营管理方式，加强企业经济法制

..... 湖南省益阳地区供销社 (184)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企业..... 湖北省鄂州市供销社 (187)

加强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

..... 四川省泸州市供销社 (189)

重合同，守信用，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 广西梧州地区土产公司 (191)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维护供销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

..... 吉林省吉林市供销社 (193)

学用结合，依法管理企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供销社 (196)

运用法律手段，建立股份企业

..... 上海古华中药材农商股份集团 (198)

把法律手段引入企业管理..... 南京市溧水县供销社 (200)

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 湖南省岳阳县供销社 (203)

加强法制建设，建立经济新秩序..... 湖南省浏阳县供销社 (206)

以法育人，依法办社..... 湖南省新邵县供销社 (207)

从二十五起诉讼案探索以法治社的新路子

..... 湖北省监利县供销社 (209)

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 湖北省钟祥县供销社 (212)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合同..... 四川省安岳县供销社 (215)

安岳县石羊区供销社加强合同管理，防止合同纠纷

..... 四川省供销社法律顾问室 (216)

建立健全法制机构，加强商业法制工作

..... 广西平乐县供销社 (217)

以法治社，依法经商..... 天津市宁河县供销社 (219)

我们是如何开展商业法制工作的·····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 (221)
开展商业法制工作的情况和打算·····	江苏省商业厅办公室 (224)
紧密联系工作实际, 注意普法教育效果	
·····	中共江西省商业厅机关委员会 (226)
加强法制教育, 依法进行经营和管理·····	贵州省商业厅 (227)
建机构, 抓普法, 促进商业法制建设	
·····	河南省商业管理委员会 (230)
益阳地区商业局加强经济合同管理,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湖南省商业厅法律顾问室 (232)
增强法制观念, 搞好企业法制建设	
·····	湖北省咸宁地区商业局 (234)
运用法律手段, 依法管理企业·····	江西省食品公司 (236)
对饮食服务业实行全行业统一管理的做法和体会	
·····	北京市饮食服务总公司 (237)
我们是怎样开展重合同, 守信用活动的	
·····	广州市第一商业局 (241)
加强商业法制, 保障商业改革·····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242)
坚持重合同守信用, 努力提高企业素质	
·····	广州市副食品批发公司 (244)
强化普法教育, 促进经济发展·····	河南省邓州市商业局 (246)
建立法制机构, 为依法治店服务·····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249)
坚持学法用法, 提高企业效益·····	上海五金机械公司 (250)
坚持学法用法, 维护企业权益	
·····	广州南方大厦百货商店法律事务室 (253)

认真贯彻《企业法》，全面深化企业改革

.....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商场 (255)

加强法制教育，做好商业工作..... 湖北省枝江县商业局 (258)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法规，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 广西南宁市百货公司向阳商店 (259)

狠抓法制教育，建设文明商店.....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商场 (261)

加强合同管理，促进企业经营..... 北京市朝阳区百货公司 (264)

依法搞好全面质量管理的几点做法

..... 辽宁省本溪市商业大厦 (267)

依法经商，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沈阳市第二百货商店 (271)

强化法制观念，以法治店经商

..... 沈阳市文化钟表公司亨得利钟表、眼镜商店 (274)

坚持“三抓”，把普法教育引向深入

..... 中共厦门市粮食局委员会 (278)

加强合同管理，整顿经济秩序..... 上海市面粉公司 (279)

把企业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 上海市第十粮食仓库 (281)

重合同守信用，坚持认真履约

..... 四川省达县地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282)

重合同守信用，加强经济合同管理

..... 天津市粮食局红旗油厂 (284)

联系实际学法用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

..... 吉林省舒兰县粮食局 (286)

我们是怎样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加强经济合同

管理工作的..... 吉林省长春市粮油加工厂 (289)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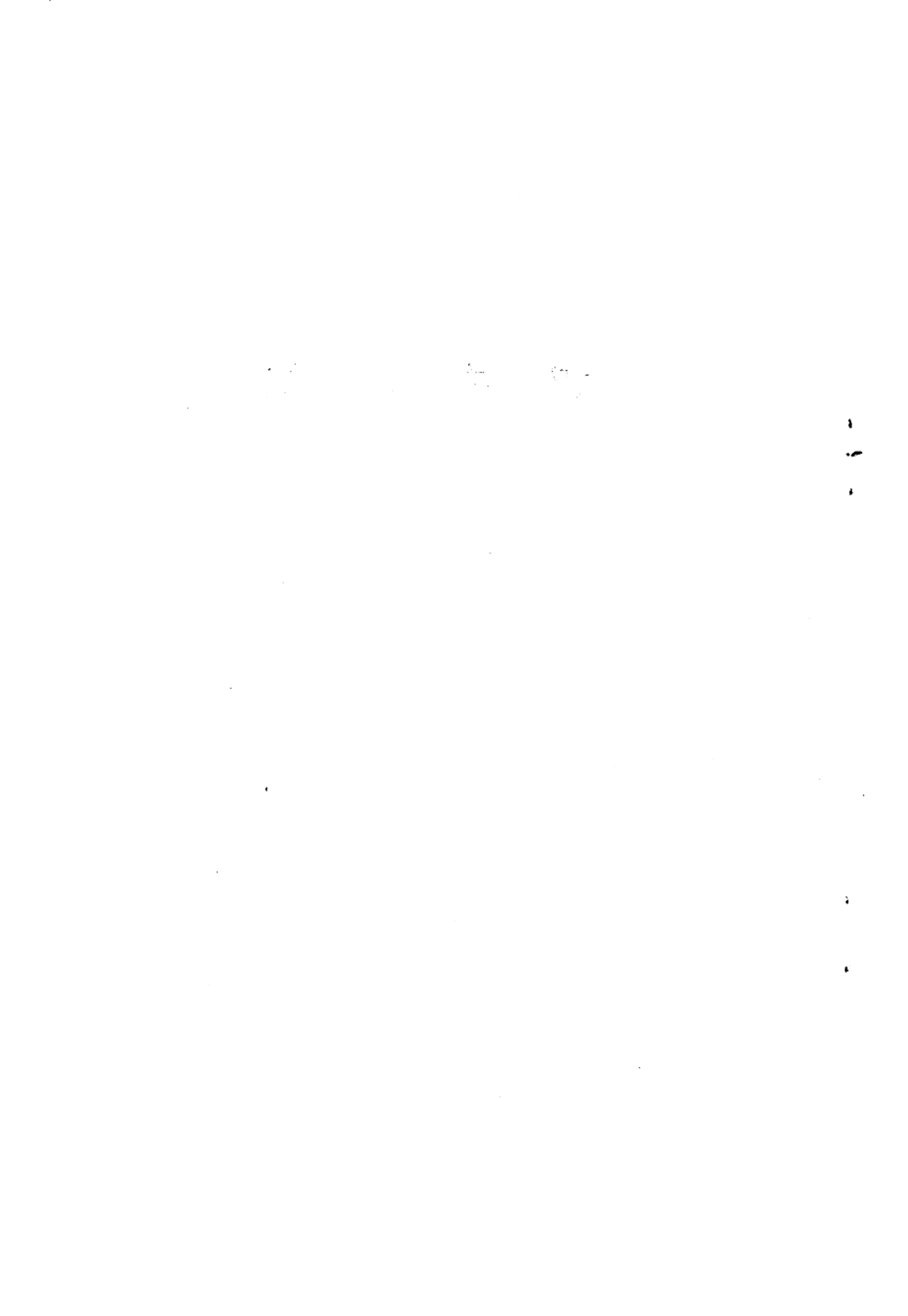
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295)

国务院副秘书长白美清同志关于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和加强对法制工作领导问题的讲话 (298)

权威论法



在议会中，国民将自己的普遍意志提升成为法律，即将统治阶级的法律提升成为国民的普遍意志。在行政权力的面前，国民完全放弃了自己的意志，而服从于他人意志的指挥，服从于权威。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0页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任何商品，即使不是在事实上，至少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金银所起的作用便是根据；其实这是不了解金银的作用。金银之所以在法律上具有交换能力，只是由于它们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而它们之所以具有事实上的交换能力，那是因为当前的生产

组织需要普遍的交流手段。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4页

只有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也就是说，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4页

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情的本质，那末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

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Code Napoleon(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你们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正象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一样。

——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新的事实迫使人们对以往的全部历史作一番新的研究，结果发现：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
423页

但是每个阶级的要求在社会和政治的改造进程中不断变化，在每个国家中，由于各自的特点和社会发展的水平，这些要求是不同的。因此，各个政党提出的法权要求，尽管最终目的完全一致，但在各个时代和各个民族中并不完全相同。它们是可变因素，并且有时重新修改，这种情况在不同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那里可以看到。在进行这种修改时考虑到的是**实际关系**；相反，在现存的社会主义政党中还没有一个政党想到要从自己的纲领中造出一个新的法哲学来，就是在将来也不会想到要这样做。……

——恩格斯：《法学家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68页

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这样，“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

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这里我暂时只谈民法）。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实现“工业自由”决不仅仅是“法律上的”改革，而且是深刻的经济改革。要求“工业自由”，这就表明法律规范（它反映着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与新的生产关系之间是常常不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的发展是同旧的规范相违背的，它们从旧的规范中产生，但现在却要求取消旧的规范了。

——列宁：《1894—1895年皮尔姆省手工业调查以及“手工”工业中的一般问题》《列宁全集》第2卷第397页

而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民主组织原则（其高级形式，就是由苏维埃建议和要求群众不仅积极参加一般规章、决议和法律的讨论，不仅监督它们的执行，而且还要直接执行这些规章、决议和法律），意味着使每一个群众代表、每一个公民都能参加国家法律的讨论，都能选举自己的代表和执行国家的法律。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谁在某种个别情况下负责一定的职务，谁负责执行一定的命令和在一段时间内负

责领导全部劳动中的一些过程等方面，就可以容许有最小的混乱和无秩序的现象。群众应当有权为自己选择负责的领导者。群众应当有权撤换他们。群众应当有权了解和检查他们活动的每一个细小的步骤。群众应当有权提拔任何工人群众担任领导职务。但是这丝毫不等于集体的劳动过程可以不要一定的领导，不要明确规定领导者的责任，不要由领导者的统一意志建立起来的严格制度。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4页

一般是用什么来保证法律的实行呢？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

——列宁：《新工厂法》，《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

我们丝毫不害怕向你们承认，你们看了我们的法令以后会知道，我们是经常修改法令的；我们还没有创造出什么现成的东西，我们还不知道有可以分条列款的社会主义。……

经验告诉我们，修改法令是必要的，因为遇到了新的困难时，修改法令就可以从这些困难中汲取新的力量。

——列宁：《全俄工农兵和红军代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1—483页

在斗争尖锐的时候仍然坚持不能修改法律的革命者也是不好的革命者。在过渡时期法律只有暂时的意义。如果法律妨碍革命的发展，那就得废除或者修改。

——列宁：《全俄工农兵和红军代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5页

新政权建立新法制、新秩序，这种秩序就是革命秩序。

我不是拥护任何的秩序。我只拥护与工人阶级利益一致的秩序。